

证券代码：833670

证券简称：易康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明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部门规章、部门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2019年度监事会的重点工作内容等予以审议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

## 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**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不对2018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<http://www.neeq.com.cn>的《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和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丹、马慧琴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